**\_\_地球科学学院\_教授（副教授）任职基本条件业绩统计办法**

一、业绩统计年限及起止日期规定

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业绩，从评审当年的9月30日往前五年（即2011.10.01-20160930），计算年均工作量时其分母为实际工作年限。

二、教学工作量统计规定

教学情况请按主讲课程、年均课程教学时数；主讲本科生课程、年均本科生课程教学时数、教学评价结果及其主讲研究生课程和指导研究生等列出。

三、成果统计规定（包括作者排序、标志性成果等）

论文统计以第一、通讯作者发表的SCI(SSCI)、EI论文总篇数，影响因子总量（篇均影响因子），他引次数总量（单篇最高他引数）。

应聘正高限填个人撰写、字数为10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，应聘副高限填个人撰写、字数为5万字以上著作或教材。

代表性奖励（国家级或省部级奖）或专利需列出本人排名/总人数。

四、项目统计规定（包括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等）

科研项目统计须注出五年到款经费。正高仅统计主持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。副高可填写主参的项目。

五、社会服务（包括学术会议、学术团体等）

内容包括应聘者在班主任、本科生导师、德育导师、学科建设、社会兼职、参加国际会议等方面。

六、业绩统计异议处理规定

（1）关于国家级、省部级项目根据相关规定认定，如有异议，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仲裁审定。

（2）其他未定事宜由学院人力资源委员会仲裁审定。